

# 依時呈報工傷 僱主及僱員須知

## 僱主須知

《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僱員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該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下列方式向勞工處處長作出呈報：

	導致	呈報期限	指定表格
工傷意外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 不超過 3 天	14 天內	表格 2B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 超過 3 天	14 天內	表格 2
	死亡	7 天內	
職業病	喪失工作能力	14 天內	表格 2A
	死亡	7 天內	

### 請僱主留意：

- ✧ 若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有關事件，則須於知悉事件後 7 天或 14 天內（視乎上述情況而定），向勞工處處長作出呈報。
- ✧ 即使僱主因對僱員報稱的意外存疑而正進行調查或諮詢保險承保人，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向勞工處處長作出呈報。
- ✧ 如果僱主對僱員的傷患或病假的成因有懷疑，可作出初步調查，包括面見受傷僱員了解有關意外、向目擊證人查詢情況、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及向僱員的主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 1)</sup>或註冊牙醫索取有關醫事報告。另一方面，僱主可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例如安排僱員接受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 2)</sup>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僱主亦可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僱主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有關資料交給警方處理。若僱主對工傷個案仍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提出有關意見及呈交相關資料。勞工處主要會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
- ✧ 但請注意，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sup>(註 1)</sup> 註冊中醫為工傷僱員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sup>(註 2)</sup> 僱主委託註冊中醫進行《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的身體檢查，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 ✧ 如僱主暫時未有全部所需資料以填妥指定表格，亦須於上述期限內按現有的資料填報。僱主可於呈報指定表格後向勞工處提交補充資料。

僱主如沒有合理解釋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的工傷事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

## 總承判商須知

《僱員補償條例》第 24 條規定，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條例下的補償，而總承判商可向次承判商討回已支付的款項。受傷僱員可向總承判商或其僱主（次承判商）追討其應得的補償。

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亦應依照上述期限為次承判商的僱員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事件，以便僱員的工傷補償申索獲得妥善處理。

## 通知保險承保人

僱主或總承判商應按照工傷補償保險單的規定，依時向其保險承保人呈報工傷事件，以保障其權益。

## 工傷僱員須知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後，應盡快採取以下行動，以便其工傷補償申索盡快獲得處理，及避免因延誤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 ✧ 立即通知僱主或主管，並提供正確全面的資料，包括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為免爭議，僱員應盡量以書面提供意外的資料；
- ✧ 盡快到醫院或診所，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sup>(註)</sup>或註冊牙醫的檢驗或診治，並保留求診資料（例如覆診咭及收據）作為憑據；
- ✧ 將病假證明書正本盡快呈交僱主，自己保存一份副本，以便僱主可以依時支付工傷病假錢；及
- ✧ 按勞工處的指示，依時前往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工傷假銷手續，或到醫院接受判傷。工傷銷假是指由職業醫學組的職員審閱並登記僱員的工傷病假，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僱員接受判傷。

僱員如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其工傷意外或職業病，可向下列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查詢，並在有需要時填寫一份「工傷意外通知書」，以便僱員補償科即時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

(註) 註冊中醫為工傷僱員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意外發生地點(表格 2,2B) / 僱傭地點 (表格 2A)]	地址
香港辦事處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九龍辦事處 (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荃灣及葵涌辦事處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沙田辦事處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工傷意外呈報表格 (表格 2/2A/2B) 及上述「工傷意外通知書」, 可於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索取, 或於勞工處網頁下載。

查詢電話: 2717 1771 (此熱線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聽)

勞工處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08/2008)